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71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被告 林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而不及於第三者。查本件系爭保險契約關於合意管轄條款雖約定：『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要保人即金和公司與相對人間之約定，再抗告人僅由金和公司受讓債權，並非契約之當事人，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再抗告人。」（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查，本件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固曾與被告於現金卡約定事項內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後段約定：「因本約定內容有關事項涉訟時，借款人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或因本現金卡業務與貴行往來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大眾銀行間之約定，原告僅由大眾銀行受讓債權，並非契約之當事人，兩造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該合意

01 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原告，是原告尚不得據前開約定
02 主張本院屬有權管轄法院。又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彰化縣，
03 有被告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
04 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
05 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06 轄法院。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書記官 蔡凱如